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106 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30 號 13 樓
傳真：(02)2708-6258
聯絡人：楊棋聿　電話：(02)2708-1248

受文者：教 育 部

發文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天河社字第 109017 號

附件：「青力親為‧千萬祝福 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辦法

主旨：檢送本會「青力親為‧千萬祝福 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辦法，敬請 貴部協助張貼於圓夢助學網網站，請 查照。

說明：

一、 本會為嘉勉背負就學貸款，同時仍願意投身志工服務、奉獻付出的青年，特設置「青力親為‧千萬祝福 服務學習獎勵計畫」，提供審核通過者每名新台幣一萬元獎勵金。

二、 申請期間：民國 109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

三、 申請資格(以下三點皆需符合)：

(一) 國內大專院校(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及畢業生，且在民國 7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青年。

(二) 目前已請領就學貸款者。

(三) 申請截止日前曾擔任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辦法附件一)之志工。

四、 申請方式：申請人需備妥以下文件，並至線上表單(https://reurl.cc/14QObX)上傳文件及填寫申請資訊，其他送件方式(紙本郵寄、E-mail 等)概不受理。

(一)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辦法附件二)。

(二) 身分證明文件：

1. 在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僅接受教務處

1090156769 收文日期:109/10/27

註冊組開立之正式在學證明)。

2. 畢業生：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 就學貸款證明文件：

1. 尚未開始還款者: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任一學期)。
2. 已開始還款者：清楚載明完整姓名及完整就學貸款帳號，足以佐證所提供帳號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即可(例如：就學貸款還款/繳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帳號動支明細、放款餘額對帳單、放款利息收據等)。

五、 隨函檢附「青力親為・千萬祝福 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辦法乙份，敬請 貴部協助張貼於圓夢助學網網站，鼓勵符合資格之大專院校學生申請。

六、 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計畫承辦人：楊棋聿小姐，電話：02-27081248 分機 211，或至本會官網查詢及下載(網址：http://www.wisdomshare.com.tw/)。

財團法人天河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陳柏廷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0「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辦法

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

一、源起：

2020 年因新型冠狀肺炎衝擊，使畢業潮成為失業潮，應屆畢業生求職不易；在職的社會新鮮人，亦因低薪、高物價，難有餘裕進修及提升生活品質。

儘管目前台灣疫情緩解，但病毒持續在世界各地蔓延，全球景氣亦因瘟疫肆虐大受影響，我們同樣無法置身事外。從人力銀行統計知悉，無薪假人數不斷新高，而面對生活最現實的樣態，年輕人仍想扛起自己的完好人生。

為減輕年輕人的經濟負擔，天河基金會推動「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鼓勵申請學貸卻不放棄夢想的大學生及社會新鮮人，求學或就業之際不忘關心社會，熱切敞開生命與他人共享。

俯仰天河，我們的身軀是渺小的；有了愛與善行，心就能長出翅膀，飛向更高、更遠的夢土。天河基金會歡迎年輕朋友透過獎勵機制，至本計畫合作之社福單位擔任志工，並將己身投身公益、自利利他的快樂分享給更多朋友。

二、主辦單位：天河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申請期間：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6 日至 109 年 11 月 16 日止。

四、申請資格(以下三點皆需符合)：

1. 國內大專院校(不包括五專前三年、空中大學、在職專班、學分班)日間部、進修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在校生及畢業生，且在 79 年 1 月 1 日後出生之青年。
2. 目前已請領就學貸款者。
3. 申請截止日前曾擔任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之志工。

※ 請注意：每人限申請乙次，曾申請通過者恕不接受再次申請。

五、獎勵內容：

1. 金額：通過審核之對象，每名發給獎勵金新台幣壹萬元整。獎勵金將由本會直接匯入獎勵對象指定之就學貸款帳號，就學貸款餘額於撥款日不足壹萬元者，獎勵對象無條件同意本會僅撥付貸款餘額，且不得另行請

求給付剩餘款項。

2. 獎勵名單公佈方式：109 年 12 月 10 日前公布於本會網站。

六、 申請方式：申請人需備妥以下文件，並至線上表單(https://reurl.cc/14QObX)上傳文件及填寫申請資訊，其他送件方式(紙本郵寄、E-mail 等)概不受理。

1. 經本計畫合作社福單位認證之志工服務證明(附件二)
2. 在學生：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證明文件(僅接受學校開立之正式在學證明)

   畢業生：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尚未開始還款者：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任一學期)

   已開始還款者：清楚載明完整姓名及完整就學貸款帳號(缺一不可)，足以佐證所提供帳號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擇一提供即可(例如：就學貸款還款/繳款通知書、就學貸款帳號動支明細、放款餘額對帳單、放款利息收據等)。

七、審查方式：

1. 初審：本會就申請資料審查，應備文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2. 複審：由本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複審評選，依志工服務參與程度(例如：志工服務時數、未來志工服務計畫等)及相關事項(例如：送件順序等)擇優獎勵之。

八、申報所得：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勵金屬於受獎勵者之所得，應於本會發給獎勵金後次年 1 月前申報所得。
2. 獎勵對象應於收到獎勵金後 7 日內填具簽收單(附件三)，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回社福單位。
3. 社福單位協助收齊簽收單後，應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前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

九、注意事項：

1. 申請資料如有不實或有任何欺瞞、偽造文書等情事，本會得撤銷申請人之參加資格，如本會已核撥獎勵款項者，得請求返還全部已獎勵款項並予求償，申請人並應負相關民刑事法律責任。

2. 申請人充分知悉並同意所有申請案獎勵與否及獎勵金額均由本會核定，本會並對於本計畫保有解釋、修改、終止、取消的權利，申請人絕無異議。
3. 獎勵金僅供申請人清償就學貸款之用，如有違反或因而致生第三人任何損害，申請人應自行負責，概與本會無涉。
4. 本申請計畫之附件亦構成本計畫之一部分。
5. 申請人申請遞件後視為同意遵守本申請計畫之所有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6. 申請人承諾並擔保申請資料之完整性及真實性，如因申請資料不完整或內容有任何錯誤、不實者，致無法順利申請、通過本會之審核或取得獎勵金，申請人不得有任何異議或請求，本會概不負責。
7. 申請人同意本會可無償使用與本計畫相關志工活動之照片及動態影像。
8.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且僅公開其補助、捐贈者及受獎助、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獎)助、捐贈金額」。申請人如不同意公開以上資訊，得事先以書面方式向本會聲明拒絕，未聲明者則視為同意公開。

十、 計畫聯絡人：楊小姐

連絡電話：02-27081248

電子信箱：wisdomshare2008@gmail.com

附件一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0「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合作社福單位

序	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
1	財團法人萬海航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台北、高雄
2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	台北、花蓮
3	社團法人中華昊元仙宗協會	台北
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腦瘤兒童協會	台北
5	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	台北
6	社團法人舊鞋救命國際基督關懷協會	新北、桃園
7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新竹教區越南移工移民辦公室	桃園
8	社團法人苗栗縣愛加倍社區關懷協會	苗栗
9	社團法人中華傳愛社區服務協會	台中
10	社團法人臺中市助扶關懷協會	台中
11	財團法人千禧龍青年基金會	南投
12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雙福協會	南投
13	雲林縣口湖鄉崇文婦女協會(蚵寮學堂)	雲林
14	社團法人台灣橄欖園關懷協會	台南
15	財團法人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嘉義
16	社團法人房角石兒少關懷協會	高雄
17	社團法人屏東縣原住民文教協會	屏東
18	台灣揚帆協會	花蓮
19	社團法人臺東縣南迴健康促進關懷服務協會	台東
20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全台

※ 上述合作社福單位將視計畫目的、執行情況酌情增減，本會保有最終修改、變更之權利。

附件二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0「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志工服務證明			
姓名		聯絡電話	
服務起訖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服務時數	共計　　小時
服務內容			
※ 以下欄位由社福單位填寫，申請人免填			
社福單位簽章 （大章或發票章）		志工督導簽章 （簽名、蓋章擇一）	
備註			
認 證 日 期：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

1. 申請人需於本計畫合作之社福單位(請參附件一)擔任志工，並將此表格交由該單位蓋章認證，再於填寫線上申請表單時上傳該份文件。
2. 同一單位服務時數請記錄於同一表；不同單位之志工服務請各自向單位取得蓋章證明後，分表上傳。

附件三

天河基金會 傳荇基金

2020「青力親為・千萬祝福」服務學習獎勵計畫

獎勵金簽收單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領款金額	簽收
戶籍地址			
市　區鎮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之 縣　市鄉　村　街　樓之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浮貼於下列欄位以供核實。			

※ 備註：

1.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該獎勵金屬於受獎勵者之所得，應於次年1月前申報所得。
2. 請於收到獎勵金後填具本簽收單，並附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後，於7日內繳回社福單位，請社福單位務必於109年12月15日前寄至本會。